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2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

周煥庭

被告 邵柏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陸仟陸佰貳拾元，及其中新臺幣陸拾萬貳仟肆佰捌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8月29日向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於同年9月5日開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就該帳款之餘額自起息日起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截清之日止，最高循環信用年利率為15%，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應計付循環信用利

01 息。詎截至113年9月15日止，被告仍有新臺幣（下同）62萬  
02 6620元（包含本金60萬2487元、循環息2萬4133元）及利息  
03 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04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8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消費明細表、利息明細表、信用卡  
09 消費明細對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6頁、第33至60  
10 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2 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3 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4 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葉佳昕